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24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

被告 王鈺臻即巷口麵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11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到期日為117年8月12日，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6%（目前為3.378%），如逾期清償並應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8萬1136元未為清償，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01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
05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
06 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
0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8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
09 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學德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24 書記官 賴恩慧